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沪知局〔2017〕119号

关于认定上海临港产业区等 为2017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评定与管理办法》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17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、评定工作。经专家评审等程序，认定上海临港产业区、上海武宁科技园、上海张堰工业园区、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为2017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，示范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。

希望园区所在区知识产权局给予上述园区相应配套资金支持，指导园区做好知识产权示范工作。

上述园区应根据《创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工作力度，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
2017.11.23 收到